

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501巷16號

電話：(03) 3622327 傳真：(03) 3671643

連絡人：吳枝梅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土錦字第113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召開本會第17屆第2次會員大會，屆時敬請踴躍出席。

說明：一、時間：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開始報到
聯誼，11時開會。

二、地點：新陶芳餐廳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-5號）
電話03-4221375

三、本年度大會紀念品為全聯福利中心商品券900元，為鼓勵會員準時出席參與開會，於上午11時前準時出席會議者，加贈禮品一份（商品券400元），逾時者出席則不加贈，敬請會員踴躍出席。

四、為大會舉辦摸彩活動，獎金豐富，以出席證為摸彩券，請各會員大會當日務必攜帶出席證出席會議，加速報到作業暨參與摸彩活動及摸彩大會盆栽。

五、會員如不克出席由公司員工或親屬代理出席，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委託書（網址：www.tcceng.tw，蓋公司大小章）或當日請攜帶公司大小章至會場填寫委託書，請其他會員協助辦理委託出席，每一會員只能委託一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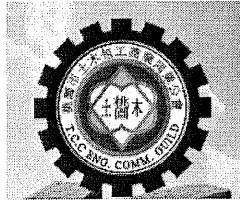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當日可繳納114年度會費及領取會員證，已繳費者可檢附繳費單影本至會場領證。

七、會議結束備有聯誼餐會，素食者敬請向公會回報，俾便安排訂桌。

八、敬請各理監事於大會當天上午9時30分到達會場，以便協助會員報到事宜。

正本：各會員

理事長呂錦和



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大會委託書

召開屆次	第 1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	
時間	113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開始報到，11 時開會。	
地點	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-5 號 新陶芳餐廳	
委託人 會員編號 第 號	會員姓名	簽章
	公司名稱	簽章
受委託人 會員編號 第 號	會員姓名	簽章
	公司名稱	簽章

備註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商業團體法

第 19 條

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。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，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

本會章程

第十二條：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。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，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